

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7屆第3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2024年9月24日(二)下午5:00

二、地點: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

廖國竣委員 環海法律事務所所長

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

高娟娟委員 彰化縣保護少年婦幼協進會理事長

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

四、主席:許書維主委

五、主席致詞: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7屆第3次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參與,這次委員會的議題是製播新聞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進行討論及NCC呼籲廣電事業應落實專業自主以維護新聞節目之公信力之討論。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製播新聞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等規定,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

說明:媒體應公平落實,事實查核之工作,「無罪推定原則」是國際公認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辦法:日前新聞媒體報導很多有關司法案件的新聞,在法院結果判決定讞前,媒體在新聞中應要標示「未經法律判決,應

推定為無罪」，被告雖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如果沒有經過法院審判定罪以前，還不能說被告有犯罪，應該要先推定他是無罪的。

決議：攸關類似新聞，請打上警語「未經法律判決，應推定為無罪。」提醒字樣。

第二案

案由：NCC呼籲廣電事業應落實專業自主 以維護新聞節目之公信力

說明：針對某無線新聞台涉置入性行銷及節目廣告化案討論。

辦法：因某無線新聞台涉及新聞置入節目廣告化，NCC函請業者確實遵守新聞報導不得為置入性行銷之規定，及避免有置入性行銷疑慮之行為，並嚴守編業分離原則，以維護媒體專業自主。NCC最後呼籲，對於電視節目內容，惟業者仍應以閱聽眾收視權益為依歸，新聞節目內容除不得置入性行銷外，節目並應自律，落實節目與廣告明顯區隔，以符合法令規範，共同建構良性傳播環境。

決議：媒體是社會公器，當製播節目或新聞採訪時講求的是公平、公正、客觀，這個基本原則，故報導新聞時須以事實真相為依據確實陳訴內容，不可有私人情緒或政治立場。

另製播節目或新聞節目，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法規，避免受罰，請相關工作人員務必遵守，克盡職責熟悉法規。

七、臨時動議：略

八、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前來開會。

九、散會